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7.10.14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1第1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2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學生應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進入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期前取得學士學位，就讀前未取得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同時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應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同意後檢附修讀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生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其在本校之學籍當然終止，不得申請轉回本校碩士班就讀。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初審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轉回（八）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